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5〕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附 件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由河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发行、还本付息和拨付发行费等工作。2015 年河南省政府第 1 批拟发行一般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额度比例为 1：3：3：3。其中 3 年、5 年、7 年期一般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一般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后续批次发行计划由当期发行公告确定。一般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第三条 2015 年一般债券每期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

数额等要素由河南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河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负责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

第五条 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并在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六条 河南省财政厅应按有关规定将发行安排报财政部备案，由财政部统筹协调发行时间等。

第七条 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一般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一般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债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情况等，并披露河南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

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按年度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河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按季度披露经济运行等情况，按月度披露财政收支执行等情况。同时，不迟于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后5个工作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条 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银监局、河南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监察厅等单位选派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一般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河南省财政厅原则上应于债券缴款日 15:00 前，最迟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河南省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河南省财政厅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河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河南省财政厅按 1 年期、3 年期一般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一般债券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 若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一般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河南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

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河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河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河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河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一般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